渝水技发〔2020〕10号

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关于做好2020年水产养殖病情测报

预测预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水产（技术推广）站（中心）：

根据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《关于做好2020年水产养殖病情测报、预测预报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年将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情测报和预测预报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落实规范要求**

保持测报点稳定。没有挂牌的测报点要挂（立）标示牌，继续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纳入测报范围，测报点和测报员有变动的，请在系统中及时更改设置，同时告知系统管理员。

扩大监测面积，同一个区（县），同一养殖对象、同一养殖模式测报点设置应不少于3个，测报面积不少于其养殖面积的3%。

不得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病情。对新发和重大水生动物病害，通过“测报系统”专用通道上报。

**二、加强科学预测**

加大对测报数据的分析，在生产季节（4-10月）对主要养殖品种的易发疾病进行预测形成报告，每月20日前将下月的预测预报发送至电子邮箱guanbi@netease.com，我站将选择4-5份优秀报告在“重庆渔业信息网”上发布。

**三、加强推广使用“远诊网”**

使用水生动物疾病远程辅助诊断服务网，提升测报员鱼病诊断知识水平，提高测报数据的准确性。加强“远诊网”宣传和培训，让每个养鱼户都能享受专业的、便捷的技术支持。

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水产（技术推广）站（中心）认真组织水产养殖动物病情测报、预测预报工作。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市水产总站疫病防控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雅英，86716360；

“远诊网”网址：[www.adds.org.cn](http://www.adds.org.cn)；

“远诊网”手机app：中国水产；

重庆市测报QQ群号：230316043；

全国疫病监测QQ群：178277928;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0年水产养殖病情测报、预测预报的通知

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3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 2020年 3月25 日印发 |

附件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

2020年水产养殖病情测报预测预报的通知

2020年我站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、预测预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》（SC/T 7020-2016）要求，遴选测报员、设置监测点、确定监测对象,并在“测报系统”里及时进行更新。按照要求及时通过“测报系统”上报监测信息，并对监测信息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病情。当发生疑似新发病例或重大疫病时，应立即通过“测报系统”的专报通道上报。

二、强化对历年测报数据的分析，对辖区内重点养殖区域、主要养殖种类和易发疾病进行预测，在4月至10月主要生产季节发布预警信息，并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的预测预报报送我站疫病防控处（如4月的预警信息，3月20日前报送，邮箱bfc712@163.com）。

三、病情测报系统登录途径：

1.网页版：网页版所有用户测报工作的开展都适用，访问地址为http://bqcb.adds.org.cn （使用谷歌或者火狐浏览器打开）

2.手机版：苹果手机在应用商店下载鱼水云，安卓手机在应用宝下载中国水产。手机版仅适用于县级及监测点上报发病和无病数据。

如在使用测报系统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咨询：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胡苏吉，13812654040。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

联系人：余卫忠

联系电话:010-59195371

电子邮箱：bfc712@163.com